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8,605,52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605,520 股后的 660,831,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316 股×1.100000 元/10 股=72,691,444.76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 股=72,691,444.76 元÷669,436,836 股×10 股=1.08585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5859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436,836股，其中回购专户8,605,520股，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剩余股本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91,444.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若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自2023年2月20日进入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5月27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顺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

份 8,605,520 股后的 660,831,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	王增潮
2	01*****060	王真见
3	01*****004	王 启
4	01*****711	杜福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605,52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72,691,444.76 元÷669,436,836 股×10 股=1.085859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5859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权益

分派实施后，公司“顺博转债”将调整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具体调整结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202996

传真电话：023-42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